

# 我的求學過程

丁鑑秋 憶往之

## 慈父膝上識字數百

我是山西省靈石縣人，世居縣城內西太平巷。靈石是汾河沿岸的一個小山城，晉南多三代以來古蹟，而靈石雖是周代霍國的疆土，到隨朝文帝開皇五年，始設縣治。靈石依山帶水，鍾靈毓秀，而民俗淳樸，文風極盛。先父諱「映南」，字「曉亭」，是前清的廩生。先母田太夫人，結婚後，生我和妹一人（家中尚有前母所生長兄一人，一家五口）。舍間寒素，我是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出生的。（我的別號爲「鑑秋」）八歲時，先母即染疾謝世，我的幼年，全恃慈父身兼母職，將我撫育成人的。而今悽遲寶島，遠隔家園，慈父的深恩，最是愛牽魂夢，「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海天遼闊，時爲惆悵。

父親既是一介青衿，設書塾，教生徒，聊取束脩以贍家。我六歲時（實際年齡僅四歲餘），即承父親啟蒙，按附有圖畫的方塊字識字，一年之內，識字數百。七歲，授讀「三字經」，我在

背書時，對於「性相近」一句，格格未能稔熟，輒告遺忘，大概是年齡過于幼稚的關係，于是父親仍教我識方塊字。翌年八歲，再讀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九歲讀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十歲讀詩經。但是這一年辛亥革命，地方動盪不安，父親的書塾也告停課，我在家也未能好好地照常讀書。

民國建立，父親由地方人士所推選，出任縣立模範初級小學校的校長，學校創始，工作繁忙，對於我的功課，未能親自督教，我的學業成績，也就突然降落。到十二歲，父親所主持的學校，已漸步入正軌，寒假期間，始再抽暇親督課讀；

我在十三歲那年，讀完了詩經、易經、書經、左傳，及禮記的曲禮等篇，四書五經，大部分琅琅上口，成績猛進。父執輩紛紛稱譽我是神童，也受到了本縣教育界人士的注意。

但是我從六歲啟蒙，識字讀書到十三歲，不是在書塾中受業，就是由父親親自督教，並沒有正式進過一天學校。十四歲時，蒙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的特許，准我進高小肄業；祇是高等小學

的學生，規定在校住讀，每學期的學費，連同膳宿等費，需繳制錢十吊。我家寒素，實在無力繳納，乃商得校長的同意，又准我以通學生身份入學，在家住宿，回家用膳。華北的民間，一日習用兩餐，而學校上下午上課，一日須用三餐，每日在學校工作，母親故世後，又乏親人照顧，我往往自己在廚中找些冷飯以果腹。生活雖不正常，幸而身體尚康健。高小肄業三年，我以第一名畢業，校長與我父親，均頗爲欣慰。

接踵而至的，却是升學的問題。當時山西省的中等學校，尚未普遍設置，而交通亦多梗阻。設備較好的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的地區，有省城太原與晉南重鎮河東運城二地，可供選擇。山西

省立第一師範設太原，還有其他的中學，省立第二師範設河東，亦另有中學，我家在河東還有親戚，可得照應。但是父親與親友們商量，認爲太原的學校辦得好，於是決定命我負笈省垣。

到了太原之後，報考省立中學，雖然以第  
一名錄取，但仍無力負擔學膳各費；但報考省立  
一師，亦得高高的中榜錄取了。師範生享受官費

待遇，而當時的官費，祇供應學膳等；一筆龐  
大的書籍費，仍須由學生自己負擔。父親已瘦瘦  
衰暮，我不忍心再累他老人家照顧我在省城的開  
支，於是在太原若干報社，擔任其採訪記者。所  
謂採訪，實際是特約撰稿人，每天清晨，我必須

到省政府及教育廳，注意其發布的公告、佈告，  
抄下來整理成爲新聞稿，投寄報社發表。這份工  
作，我在每天七時前就做完了，通常六時半返校

自修，七時許早餐後，開始一天的學業。報社視  
稿件的多寡，每月給酬銀洋一、二元，我在省城  
除了學校的官費，一切開支，全恃稿費以維持  
。——我早年的求學過程，就是在這種環境中完  
成的。

我十九歲的那年，奉父命在寒假期間回家，  
迎娶早年給我聘定下的武小姐爲妻，岳家亦是縣  
城附近鄉村人家。祇是武氏身體多病，成婚兩載  
，即告病故。

## 清華六年電影一場

由庚子賠款所設的清華學校（清華大學前身  
），各省都分配有官費生的名額。民國十一年，  
我在太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距離卒業期，尚差一  
年時，適值清華學校招收中等科插班生，山西省  
試則由清華學校當局辦理。初試考八科目，我以

總平均九十二分點五錄取。是次考試，第二名列  
外雜誌，爲備取，成績是七十二分，與我相差至二十分之  
多。

我由家鄉靈石到省城升學，已諸費周折；而  
今又要千里迢迢，負笈京師，更是一樁大事；不  
過因爲考上了清華官費生，也是一件榮耀的事。

我回籍叩別父親後，始行登程，父執輩給了我很  
多的勉勵。

清華學校是留學美國的預備學校，功課以英  
文爲主，數學、物理等課本都是用英語原文本，  
所以我入學後，感覺到課程相當繁重，我祇有加  
緊努力，讀完四年級，仍僅以第一名畢業。隨即  
升入本校高等科攻讀。在高等科修業四年，我的  
學業成績每年均居第一名，所以高等科畢業後，  
很順利的列入公費保送國進修的名額之內。

我在清華的六年，整個的心神浸潤於書籍之  
中，苦讀不輟。尤以學校中對於學生的學業，嚴

格執行淘汰制，凡是成績名列後幾名者，即有遭  
受淘汰，除名輟學的危險。學生們的學業成績，  
均以平均統計常態計算。我在學校的苦讀，日以  
繼夜，幾乎全部時間都在研究學業，所以連續六  
年中的五年都得第一名。但是，當時學校中，每  
週六的晚間，都有學生會主辦的電影欣賞會，放  
映名片，供學生觀賞娛樂，我在校六年，竟未去  
欣賞過一次。直到在高等科畢業，文憑領到之後  
，方在同學的勸告之下，破例去看了一場電影。  
以後同學們談起，引爲趣談。雖然，學校當局鑑

于學生勤學的風氣極盛，惟恐有害青年學生們的  
身體健康，乃規定每天的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

爲體育活動時間，校內各教室，各場所全部關閉  
，惟將體育館開放，使每個同學每天之中，仍有  
至少一小時的運動時間，我今日體格尙稱健朗，  
未始非這一段有規律的生活活動所賜。

在清華讀書期間，除學費是全部公費外，山  
西省政府每年津貼八十元，我本縣的縣政府每年

津貼一百元，按當時的生活程度，算得很優遇。  
省政府的津貼，我留作購買書籍、文具，以及在

校中生活的一切開支，縣政府的津貼，我全部交  
給家中度用。十四年的暑期，我奉命續娶，也是  
父親爲我在家鄉聘定的曹老先生之長女，岳家家  
道殷實，自後我出國進修及回國在軍中服務，吾  
妻常年住在岳家，使我減却很多的內顧之憂。

## 兩件最難忘的往事

在清華修業六年，獲益極多，至今回憶，有  
兩件事印象最深，最難忘懷。

第一件事，是參加英語演講比賽。我在校參  
加論文比賽及英語演講辯論比賽的次數很多，獲  
獎也很多。但是有一次英語演講比賽，競爭的對  
手是李惟果同學。李同學後來曾任行政院祕書長  
，現執教美國。他在校中，以英語流利，英文造  
詣相當優異，而全校聞名。而我却在此次比賽中  
，僥倖地擊敗了他，而獲致優勝，使我引爲畢生  
的榮耀，所以不容易忘記。但是我記得爲爭取這一  
項榮譽，我在事前的練習，不下百次之多，可見成  
功亦難倖致。

第二件事，是參加學生運動。民國十五年三  
月十八日，因馮玉祥的部隊與張作霖的奉軍作戰

，馮軍懼怕奉軍襲他後路，封鎖了天津大沽口。日本軍閥對我的氣餒，一向囂張，日本軍艦竟向岸上的守軍開砲，日本公使並且聯合各國公使，藉口辛丑條約，向我北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反對封鎖。馮玉祥打着國民軍的旗號，受到本黨的支持，於是北平各大學的學生聯合大遊行，向政府段祺瑞執政請願，嚴重駁斥八國通牒。但是段祺瑞拒不接見，他的衛隊竟在其官邸前開鎗轟擊，死亡了學生三十餘人，構成學生運動史上嘖傳中外的「三一八慘案」。當時我在校擔任學生會的副幹事長，幹事長適丁夢請假回家，因此學生

也可以達到請願的目的。但是北平各大學的學生運動，已由某些人策動，這次進城請願的主要企圖，並在於打擊段祺瑞的聲望，促他下台，所以堅持列隊進城，遊行請願；對於我的主張，反而譏笑爲畏首畏尾。現經開會決定，就要着手籌備出發，我任副幹事長，正是一切事務性工作的執行人，幹事長又在假中，我無法分身，祇好另行推選一位同學臨時充任隊長，統率學生隊伍，我隨隊進城後，先到天安門開大會，大會由徐謙主席。大會後遊行請願。我要爲遊行同學準備飲食等必需事務。我記得那天清晨，由校中出發，領導同學隊伍進入天安門後，我與隊長向同學們宣佈，伙食隊已在東車站準備膳食，本校同學隊伍，先到東車站用膳，然後再去參加遊行請願的行列。同學們一鼓作氣的步行進城，參加天安門開會後，自然同意先用膳。誰知同學的隊伍，走到東車站，而伙食隊尚未到：城市却已有各大學的請願隊伍多起，已赴執政官邸請願。

本文作者七十初度與政大校長李元簇（右）及羅志淵教授（左）合影。



我們不顧落人之後，于是由隊長領隊，參加請願隊伍行列，向鐵獅子胡同段祺瑞的官邸去呼口號、請

會評議委員會開會討論進城請願時，也邀我列席參加。我在會中，曾提議不必集合隊伍進城向段祺瑞請願，如能將同學分成一二十個小組，分批在城外郊區，向百姓們演說，喚起羣衆的共鳴，也可以達到請願的目的。但是北平各大學的學生運動，已由某些人策動，這次進城請願的主要企圖，並在於打擊段祺瑞的聲望，促他下台，所以當即指示我，如發現本校的同學受傷時，應將傷者護送至協和醫院救治，醫藥費全部由校中負責等語。我既受命，就邀集了在分配伙食的同學們，趕到段祺瑞的官邸附近，搶救受傷的同學。清華的同學隊伍，位處請願後列，衛士們開鎗，若非隊長領導有方，一聽到鎗聲，就大呼「臥倒」，仍被擊斃了一位同學，有一位同學受重傷，另有幾位同學受輕傷，全由我們護送到協和醫院去救治。這件慘案的發生，對於吾黨（國民黨）在北京的學運工作，關係很大。當時，國父的靈柩，尙停厝在西山碧雲寺，我們黨的中堅同志如丁惟汾先生、李石曾先生、朱家驛先生、顧孟餘先生等均在北平。本案死亡各大學學生多至二十餘人，翌日，各報競傳，震驚中外，但是段祺瑞的執政府，却沒有追究難辭其咎的人員，而發表聲明說，這一事件應該由國民黨與共產黨負責，認爲這兩黨在鼓動學潮，遂即頒發通緝國民黨人與共產黨人的通緝令。因此本黨黨員紛紛離開北平，而一部份共產黨徒，仍由駐平的蘇俄使館子以包庇。從此，共產黨在北平各界的活動佔盡優勢，同時學生運動大受限制，其影響頗爲深遠。

民國十七年，我既以優等第一名的成績，在清華學校高等科畢業（當時已改制為大學），循例由學校公費保送赴美進修。我原擬申請插班普靈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三年級就讀，普大夙著聲名，為各國學子所嚮往，後來并有大科學家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等名教授，在校執教，但該校復信，坦白地註明不歡迎插班學生，如肯由大學一年級讀起

，可准入校。因此，乃改去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二年級攻讀。我在十七年九月底到了芝加哥，十月一日正式入學。芝加哥大學的學制，三個月為一個學期，我在第一學期選修三個學分，每學分的課程都需要撰寫研究報告論文多件，我的第一篇論文，就受到教授們的嘉許，讀完第二個學期，第三學期起准修四個學分；到十八年的耶誕節，我的學分修滿，成績列入優等，于是得到哲學士（P.H.B.）的學位。這一次畢業典禮中，密契爾教授（Prof. Mitchell）同時得到哲學士（P.H.B.）的學位。這一次畢業演講與的名譽法學博士，他是「商業循環論」（Business Cycle）的理論創始人，是當代著名的經濟學權威。

一十九年一月二日，再入芝大研究所進修，同年八月底，獲得了碩士學位。我在芝加哥大學不足兩年的期間內，讀完了三年的課程，并獲得兩個

**長在憶念中** 本文作者的母校清華大學，為北平著名學府，校址在北平西郊，係就清代清華學校

學位，這在留學界中，稱為是比較難得的事例。隨後，我轉去紐約，在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研究國際公法三年，以論文「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By Judicial Tribunals」（可譯為「條約的司法解釋」）一篇，俟獲博士學位。這篇論文，已由哥大書局出版，并成為美國若干大學研究國際公法必需參考之書籍，且為國外學者發表法學論著中所常引用的參考書籍。尤以這篇論文的第七章，對於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案，加以適切的批判，最受當代法學界的重視。國外學者甚至稱譽這篇論文，堪與我國馳名國際的國際公法學家顧維鈞（少川）、劉師舜（琴五）的著作相媲美，可見對拙作評價極高，此書至今尙無中譯本，而我雖時身在研究國際公法的學人羣中，却以回國後，栖栖戎馬，轉戰南北；除役之後，主持政大行政管理中心教育行政工作，及司法官的訓練工作，事務繁縝，對於國際公法未能繼續充分發揚貢獻，辜負了諸位師長的期許。

與我同時在美國進修的同學，今在台灣仍相過往者，有劉季洪（前任政治大學校長）、羅剛（台灣大學教授）、張茲闡（曾任經濟部長）、陳之邁（現任駐敘利亞大使）、黃振華（黃克強先生之長女）等。我在哥倫比亞大學時，以學業以外時間，利用餘暇辦理華僑黨報，並主持中國學生會，曾多次與日本教授及學生作愛國的辯論，我以自身受黨國的栽培，無時不以能忠黨報國而自效。（未完待續）